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電話：02-82367111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0001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10261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有特殊行為異常者之處理做法一案，請依說明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近來時有接獲實務訓練機關反映錄取人員特殊行為或工作表現異常（如無故曠職未到班、精神狀況不穩定等）情事。為利本會及時掌握是類人員特殊情事，並期各機關確實妥善處理類此情事，請依下列處理流程及做法辦理：

（一）及時通報本會：事發後請立即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敘明相關事實通報本會並作成紀錄，必要時本會將協助各機關妥予處理。

（二）完整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行為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請以書面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本會原訂有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1種，原則每月記載1次，惟針對類此案件，請及時於每週或每日詳實填載，並得依實際需要另以其他書面文件詳實記錄，本會特另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異常情事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三）適時轉介外部資源：依需要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二、請各機關周妥以上特殊案件之處理做法，以作為日後貴



機關及本會考評、核定錄取人員訓練成績，及作成相關行政處分（如懲處、廢止受訓資格等）之重要參據，完備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適性。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本會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



裝

訂

線

